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鑫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9,727,575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28 元/股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